

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uancui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同德路 140 号；邮编 264200；电话：0631-522307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上级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加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，充分发挥了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、效能政府、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为不断开创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首善之区建设全新局面做出贡献。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对街道本年度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、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业务动态工作等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社区公示栏、社区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等方式进行公开。本年度，

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70 条，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数 40 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 850 条，微博公开 380 条，公开信息主要涵盖党建工作、经济建设、精神文明、劳动保障、医疗计生、民政、社区建设等方面。

2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 年度以来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2022 年，一方面街道在《环翠楼街道街道办事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》（初稿）基础上，制定了《环翠楼街道街道办事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》，为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；另一方面街道进一步完善了《环翠楼街道街道政务公开定期审查制度》，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信息，不公开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。对有关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确定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平台建设稳步推进。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一方面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、新闻媒体等线上载体，加大工作宣传报道力度，构建多元化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信息公开平台，使信息公开工作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抓手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方便群众办事；另一方面在西城路便民服务中心显要位置开辟显著区域，

设置“政务公开体验区”并张贴明显标识。同时在导办台摆放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桌牌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台账等资料。街道以智能化为导向，整合现有的自助查询机、可上网的台式电脑等信息查询终端，设置了政府信息电子查询区，确保设备相对集中，规整有序，方便群众线上查询信息，同时了设置纸质文档查阅点，集中摆放《政府公报》、政策文件、办事服务指南等纸质文件供居民查询使用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。

街道根据领导班子实际调整情况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，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任副组长，负责重要公开信息最终审核；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分管，负责日常审核，由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信息公开。每条信息的公开，必须经过编写、初审、终审三个环节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，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

认真执行信息公开督导检查、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并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一是对待公开信息进行内容审查，确保信息内容完整、界定准确，保证信息公开严密性；二是对各社区公众号公开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对工作不力、影响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严肃批评，限期整改；三是公开评议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分析评议，总结经验，整改不足，

确保有序进行。本单位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、举报，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办 度 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, 街道按照上级党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, 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 街道政务公开工

作走上正常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当前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、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、时间不及时，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缺乏足够积极主动性等问题，必须引起足够重视。

一是打通信息通路。主动收集各科室需要对外通知公告的内容，及时发布，及时公开。在加大主动公开信息的报送量的基础上，平衡好动态工作信息和其他各类信息的数量关系，并争取当日时讯当日报送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二是做好自查整改。定期对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进行自查，对未更新的信息即时更新、更新不足的即时补足、版面不规范齐全的即时联系调整、网站标识不规范的即时联系进行规范，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。

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落实环翠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，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二是完善机制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主动公开，提高各相关站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公开水平，党政办定

期将收集到的信息稿件经审核后在政务网站上公布。同时，将各站所投递信息数纳入到年度综合目标考核，并在每季度末通报各所站上报信息数。

三是规范管理，进一步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，创新形式，注重强化信息公开法规学习和内容审核，使信息工作人员明确了解政务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，增强了贯彻落实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

3.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2年度本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4.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2022年度，环翠楼街道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方式，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等活动，邀请辖区企业员工、党员等走进街道商圈党群服务中心，增强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